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1）第 009 号

建设单位：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连军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朱春莲

报告编写人：陆庆华

建设单位：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电 话：13867311612

传 真：/

邮 编：314112

地 址：嘉善县魏塘街道振明路 168 号 1#
车间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
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平衡.....	6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7
3.7 项目变更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9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8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1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验收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10.2 结论.....	35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7]229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企业用水量证明及用水量收据
-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20-015

一、项目概况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浙江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车间底层及 4 楼 2 间办公室，租赁面积 1300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7]229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企业目前已达年产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受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1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7]229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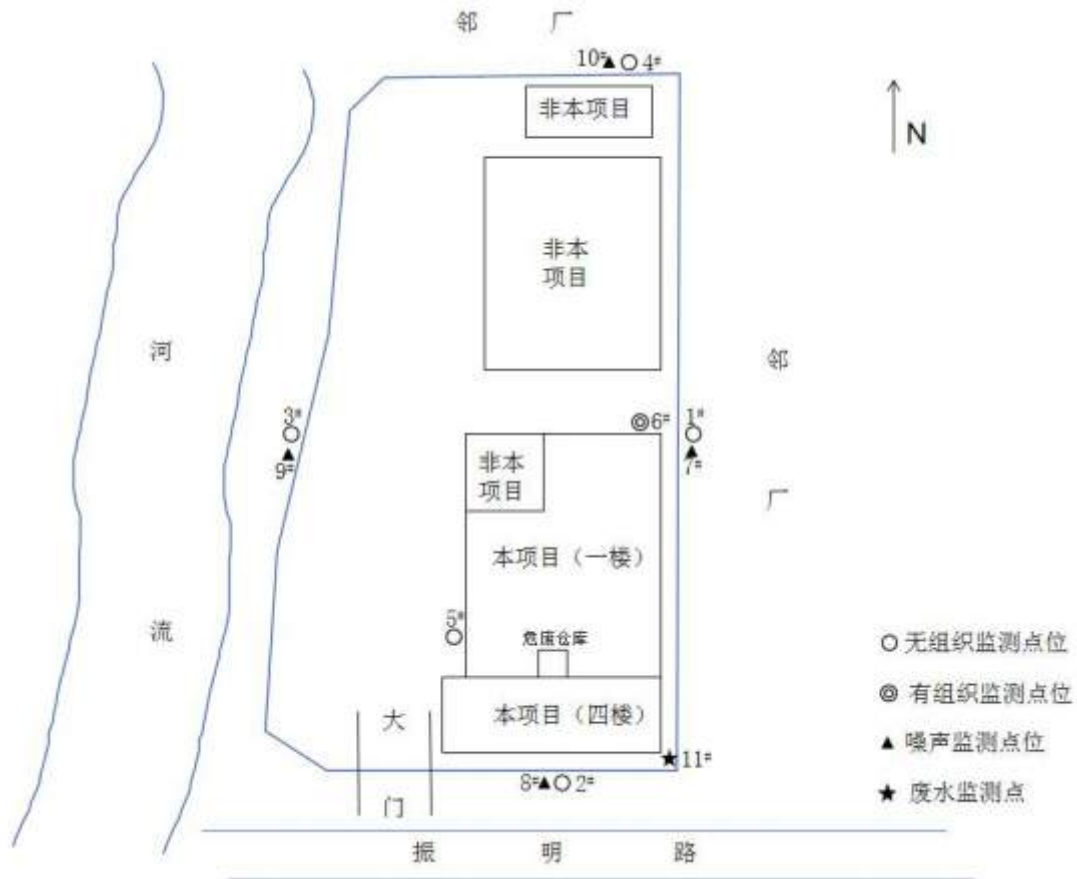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明路 168 号，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浙江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车间底层及 4 楼 2 间办公室，租赁面积 1300 平方米。项目东侧浙江浩博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日晖桥港支流，隔河为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邻日晖桥港，隔河自南向北为浙江蓝德电子有限公司、国泰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田；北侧为日晖桥港支流，隔河为浙江瑞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明路 168 号，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浙江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车间底层及 4 楼 2 间办公室，租赁面积 1300 平方米。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3.2 建设内容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割草机配件、机器人配件	主要产品	割草机配件、机器人配件		
产能规模	年产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	产能规模	年产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明路 168 号 1#车间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明路 168 号 1#车间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拟采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割草机配件、机器人配件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目前已配备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割草机配件、机器人配件的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利用浙江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原有供水设备，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给水	项目用水利用浙江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原有供水设备，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依托租用厂区已建排水设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就近排入周边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排水	项目排水依托租用厂区已建排水设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就近排入周边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依托浙江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不新增变压器。	供电	依托浙江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不新增变压器。	
	生活设施	项目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生活设施	项目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投资概算	750 万元	实际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3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12	11
2	粉碎机（密闭）	2	2
3	烘箱	10	10
4	注塑机自动上料设备	4	4
5	自动机器人手	3	0
6	冷却塔	1	1
7	检测设备	5	5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全年消耗量
1	PP、ABS、TPR、PU 塑料粒子	900t	810t
2	模具	230 个	207 个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 5 人，昼间生产，实行两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根据企业2021年1-3月统计用水量约为40t，折合全年用水量约160t，其中冷却循环水用水量约80t/a，生活用水量约为8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64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80%进行核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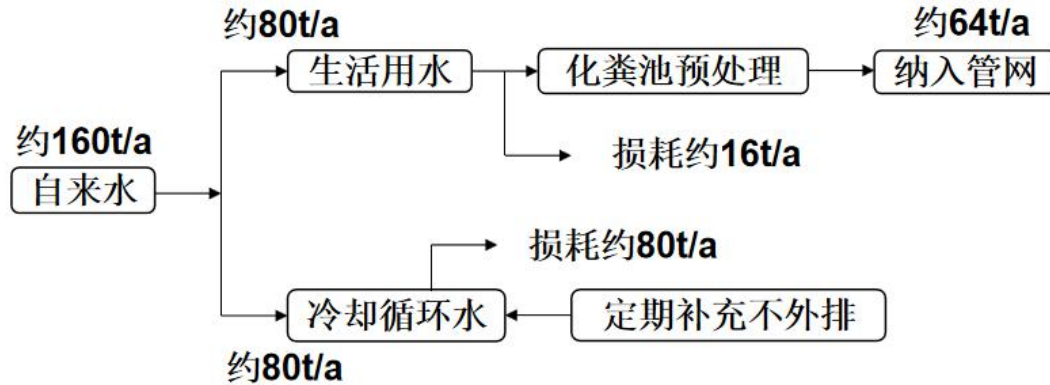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的原材料（PP、ABS、TPR、PU 塑料粒子）由自动上料设备送至到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150-200℃左右，注塑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成型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注塑后经检验得到的不合格品送入粉碎机，粉碎后重回流水线进行注塑，粉碎机工作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无外溢粉尘，粉碎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注塑机少一台、自动机器人手未采购，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此变更不影响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经查，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最终至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嘉兴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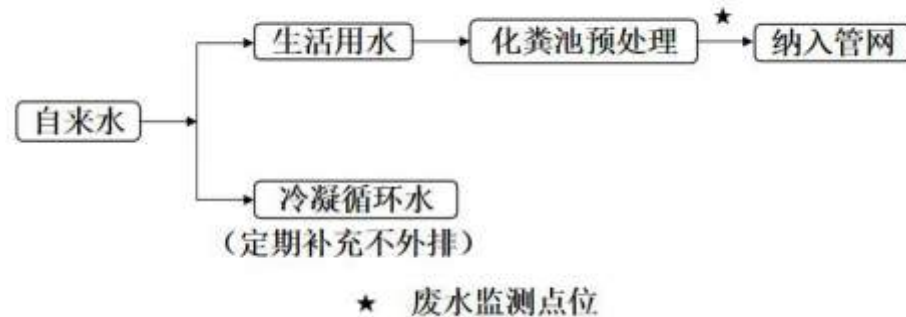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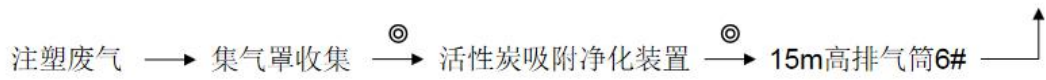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捕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环境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集气罩捕集



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企业按要求在车间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8m²，危废仓库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4.1.4.1 种类和属性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危险固废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0 年产生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6t/a	0t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t/a	1t

4.1.4.3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6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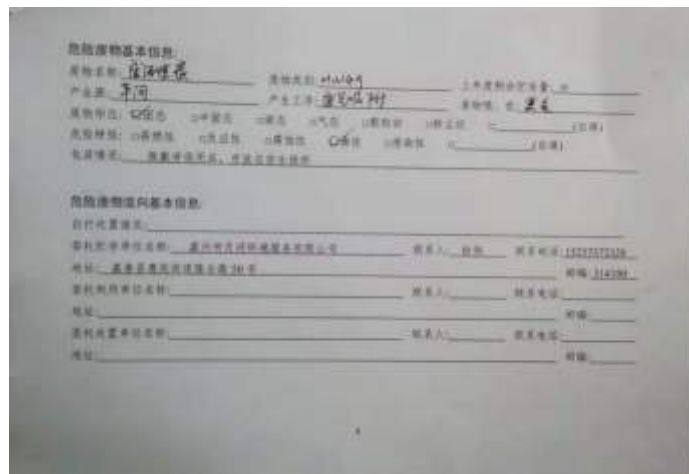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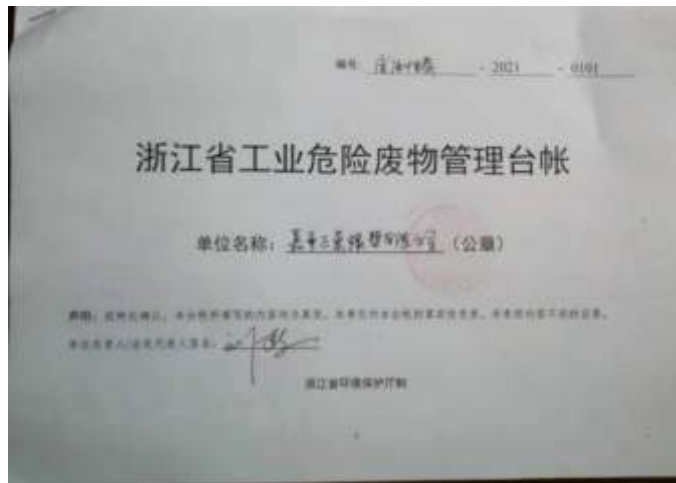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8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



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托盘+环氧地坪



危废台账

图 4-4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及食品生产等敏感性建筑物，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2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4	化粪池预处理等
废气治理	20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等
噪声治理	4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固废治理	2	固废暂存场所等
合计	30	/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根据调查，项目东侧振明路已铺设污水管网，因此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根据预测，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对项目保护目标的贡献值符合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根据预测，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对周边厂界的贡献值在 43.3~55.4dB 之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由此可见，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送专业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明路 168 号，租赁浙江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车间底层及 4 楼 2 间办公室，面积为 13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74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3、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嘉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另外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额定风量 4000m ³ /h，捕集率约为 85%，有机废气捕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约为 90%；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p>固废</p>	<p>应按照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设置专用的危废贮存场所，存放地面必须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并进行加盖，防止有毒有害物质随着雨水流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同时应加强危险固废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的管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p> <p>其中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危废固废为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p>
<p>总量控制</p>	<p>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为：原环评：废水量 128t/a，CODcr0.015t/a、NH₃-N0.003t/a，（排放量折算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为：CODcr0.0064t/a、NH₃-N0.0006t/a） VOCs0.074t/a。</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74t/a。</p>	<p>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64t/a、CODcr 0.0032t/a、NH₃-N 0.0003t/a，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128t/a、CODcr 0.0064t/a、NH₃-N 0.0006t/a；</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4t/a，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VOCs0.074t/a。</p>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中限值要求。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地区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0.5kg/t 产品	4.0mg/m ³

本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128t/a，COD_{Cr}0.015t/a、NH₃-N0.003t/a（提标后排放量折算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为：COD_{Cr}0.0064t/a、NH₃-N0.0006t/a）；

环评和批复总量要求为 VOCs0.074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6#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车间门外 1m 处 5#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L 型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 114dB±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王鑫	大专	/	具备
刘浩男	/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沈永跃	/	/	具备
张二伟	本科	/	具备
沈超慧	本科	工程师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413-S053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413-S054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 04.13	pH 值 (无量纲)	7.25	7.2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 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38	1.08%	≤10%	
	氨氮(mg/L)	26.5	26.7	0.38%	≤10%	
	总磷(mg/L)	2.37	2.48	2.27%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414-S009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414-S010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 04.14	pH 值 (无量纲)	7.32	7.29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 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32	1.86%	≤10%	
	氨氮(mg/L)	26.1	26.8	1.32%	≤10%	
	总磷(mg/L)	2.43	2.51	1.62%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验情况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4.13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04.14	昼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1.04.13		2021.04.1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割草机配件	3600 套	90.0%	3600 套	90.0%	120 万套	4000 套
机器人配件	900 套	90.0%	900 套	90.0%	30 万套	1000 套

备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具体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2021.04.1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4.61×10^{-2}	75.3
		出口		1.14×10^{-2}	
	2021.04.14	进口		4.74×10^{-2}	76.8
		出口		1.10×10^{-2}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1.04.13	20210413-S050	总排口	7.16	151	37	26.9	2.73	3.16
	20210413-S051		7.21	148	33	26.1	2.30	3.00
	20210413-S052		7.29	139	35	26.0	2.64	3.21
	20210413-S053		7.25	141	31	26.5	2.37	2.79
	平均值		/	145	34	26.4	2.51	3.04
2021.04.14	20210414-S006	总排口	7.20	132	36	26.2	2.76	2.72
	20210414-S007		7.36	143	40	26.0	2.36	2.28
	20210414-S008		7.28	140	35	26.6	2.61	2.30
	20210414-S009		7.32	137	32	26.1	2.43	2.06
	平均值		/	138	36	26.2	2.54	2.34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20-015

9.2.2.2 废气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1.04.13	08:30、08:45、09:00、09:15	20210413-Q042	东厂界 1#	0.58	0.74
	10:30、10:45、11:00、11:15	20210413-Q043		0.74	
	13:30、13:45、14:00、14:15	20210413-Q044		0.55	
	15:30、15:45、16:00、16:15	20210413-Q045		0.64	
	08:30、08:45、09:00、09:15	20210413-Q046	南厂界 2#	0.71	0.71
	10:30、10:45、11:00、11:15	20210413-Q047		0.60	
	13:30、13:45、14:00、14:15	20210413-Q048		0.50	
	15:30、15:45、16:00、16:15	20210413-Q049		0.44	
	08:35、08:50、09:05、09:20	20210413-Q050	西厂界 3#	0.74	0.74
	10:35、10:50、11:05、11:20	20210413-Q051		0.58	
	13:35、13:50、14:05、14:20	20210413-Q052		0.58	
	15:35、15:50、16:05、16:20	20210413-Q053		0.59	
	08:35、08:50、09:05、09:20	20210413-Q054	北厂界 4#	0.53	0.56
	10:35、10:50、11:05、11:20	20210413-Q055		0.50	
	13:35、13:50、14:05、14:20	20210413-Q056		0.56	
	15:35、15:50、16:05、16:20	20210413-Q057		0.49	
2021.04.14	08:30、08:45、09:00、09:15	20210414-Q042	东厂界 1#	0.65	0.75
	10:30、10:45、11:00、11:15	20210414-Q043		0.75	
	13:30、13:45、14:00、14:15	20210414-Q044		0.56	
	15:30、15:45、16:00、16:15	20210414-Q045		0.59	
	08:30、08:45、09:00、09:15	20210414-Q046	南厂界 2#	0.74	0.91
	10:30、10:45、11:00、11:15	20210414-Q047		0.64	
	13:30、13:45、14:00、14:15	20210414-Q048		0.91	
	15:30、15:45、16:00、16:15	20210414-Q049		0.71	
	08:35、08:50、09:05、09:20	20210414-Q050	西厂界 3#	0.74	0.90
	10:35、10:50、11:05、11:20	20210414-Q051		0.90	
	13:35、13:50、14:05、14:20	20210414-Q052		0.71	
	15:35、15:50、16:05、16:20	20210414-Q053		0.74	
	08:35、08:50、09:05、09:20	20210414-Q054	北厂界 4#	0.70	0.91
	10:35、10:50、11:05、11:20	20210414-Q055		0.62	
	13:35、13:50、14:05、14:20	20210414-Q056		0.91	
	15:35、15:50、16:05、16:20	20210414-Q057		0.77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20-01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1.04.13	09:30、09:45、10:00、10:15	20210413-Q058	车间门外 1m 处 5#	0.71	0.81
	11:30、11:45、12:00、12:15	20210413-Q059		0.81	
	14:30、14:45、15:00、15:15	20210413-Q060		0.81	
2021.04.14	09:30、09:45、10:00、10:15	20210414-Q058	车间门外 1m 处 5#	1.25	1.25
	11:30、11:45、12:00、12:15	20210414-Q059		1.16	
	14:30、14:45、15:00、15:15	20210414-Q060		1.14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20-015

9.2.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13	20210413-Q061	注塑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6#	15	4.22×10 ³	11.2	4.73×10 ⁻²
	20210413-Q062			4.48×10 ³	11.1	4.97×10 ⁻²
	20210413-Q063			4.15×10 ³	9.94	4.13×10 ⁻²
	平均值			4.28×10 ³	10.7	4.61×10 ⁻²
	20210413-Q064	注塑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6#		4.48×10 ³	2.36	1.06×10 ⁻²
	20210413-Q065			4.61×10 ³	2.24	1.03×10 ⁻²
	20210413-Q066			4.61×10 ³	2.87	1.32×10 ⁻²
	平均值			4.57×10 ³	2.49	1.14×10 ⁻²
2021.04.14	20210414-Q061	注塑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6#	15	4.26×10 ³	11.0	4.69×10 ⁻²
	20210414-Q062			4.29×10 ³	10.4	4.46×10 ⁻²
	20210414-Q063			4.30×10 ³	11.8	5.07×10 ⁻²
	平均值			4.28×10 ³	11.1	4.74×10 ⁻²
	20210414-Q064	注塑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6#		4.71×10 ³	2.48	1.17×10 ⁻²
	20210414-Q065			4.68×10 ³	2.69	1.26×10 ⁻²
	20210414-Q066			4.71×10 ³	1.85	8.71×10 ⁻³
	平均值			4.70×10 ³	2.34	1.10×10 ⁻²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20-015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1.04.13	20210413-D013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4:01	62.4
	20210413-D014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4:05	57.1
	20210413-D015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4:11	55.4
	20210413-D016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4:19	55.8
2021.04.14	20210414-D005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20	62.3
	20210414-D006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26	58.1
	20210414-D007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31	56.7
	20210414-D008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38	55.2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20-01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8。

表 9-8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4.13	08:30-09:30	多云	102.3	15	3.8	东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2.0	18	3.8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8	22	3.8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1.9	20	3.8	东北风
2021.04.14	08:30-09:30	阴	102.4	12	2.6	东风
	10:30-11:30	阴	102.2	14	2.6	东风
	13:30-14:30	阴	101.9	17	2.6	东风
	15:30-16:30	阴	101.9	16	2.6	东风

9.2.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废固废为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9。

表 9-9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10。

表 9-10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1 年 1-3 月	40
折算全年用水量	160（其中 80t 用于冷却循环水补充）
全年废水排放量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64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提标后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环评中，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COD_{Cr}≤120mg/L、NH₃-N≤25mg/L），计算得出该企

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生活污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评和批复总量要求
入环境排放量 (t/a)	64	0.0088	0.0016	按照提标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折算总量控制要求: CODcr0.015t/a, NH ₃ -N0.003t/a。
		0.0032	0.0003	环评中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二级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要求: CODcr0.0064t/a, NH ₃ -N0.0006t/a。

9.2.2.5.2 VOCs (非甲烷总烃) 年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工序年平均运行约 4800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 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备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注塑	VOCs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1.12×10 ⁻²	0.054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液）废弃物调查结论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废固废为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64t/a、CODcr 0.0032t/a、NH₃-N 0.0003t/a，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128t/a、CODcr0.0064t/a、NH₃-N0.0006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4t/a，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VOCs0.074t/a。

10.2 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本次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明路 168 号 1#车间				
	行业类别	C29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7]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			竣工日期	2018.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4.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总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4.29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684513746C			验收时间	2021.04.13-2021.04.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064						+0.0064	
	化学需氧量			50			0.0032						+0.0032	
	氨氮			5			0.0003						+0.0003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0.054	0.074						0.05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120万套、机器人配件30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7]229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7]229号

送审单位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120万套、机器人配件30万套生产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120万套、机器人配件30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120万套、机器人配件30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明路168号，租赁浙江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车间底层及4楼2间办公室，面积为1300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割草机配件120万套、机器人配件30万套。</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的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74 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魏塘街道办事处、工业环保院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4.13	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年 4000 套/天	3600 套	>75%
	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年 1000 套/天	900 套	>75%
2021.04.14	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年 4000 套/天	3600 套	>75%
	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年 1000 套/天	900 套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6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嘉善县魏塘镇工业园区振明路168号1幢厂房底层车间及4楼2间办公室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于乙方使用, 作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场所。该租赁物面积为 底层1250平方米, 4楼办公室50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5年, 即从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 乙方提出续租意向,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20000元)。乙方自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应清空该租赁物交付乙方。

3.2 供电: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甲方应保证提供有 180KVA 或以上三相电供乙方装修及试机期间使用。

3.3 供水、排污及其他: 1. 有正常供水供乙方生产使用。2. 排污管道能正常, 通畅。3. 协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关系及地方关系。4. 由于厂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 由甲方负责处理, 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 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5. 根据需要, 乙方和甲方协商部分区域搭建天棚。

第四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 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并赔偿由此行为造成乙方一切之经济损失。

5.3 甲方权利与义务,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情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因安全事故及人为因素而损坏的租赁物及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及安全事故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七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7.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7.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

7.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甲方原有装修,乙方视经营特点有权进行拆除更改,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乙方因生产工艺不符合环保要求而造成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甲方不承担责任。

7.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无故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加收千分之五滞纳金,并有权终止该合同。

7.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但应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租赁期间,如乙方确需退租,应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否则,提前终止合同构成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构成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

8.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甲乙双方因需要而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订金款后生效。

甲方代表：李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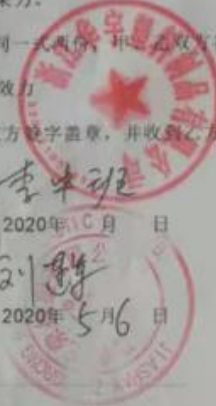
身份证：33032719721211776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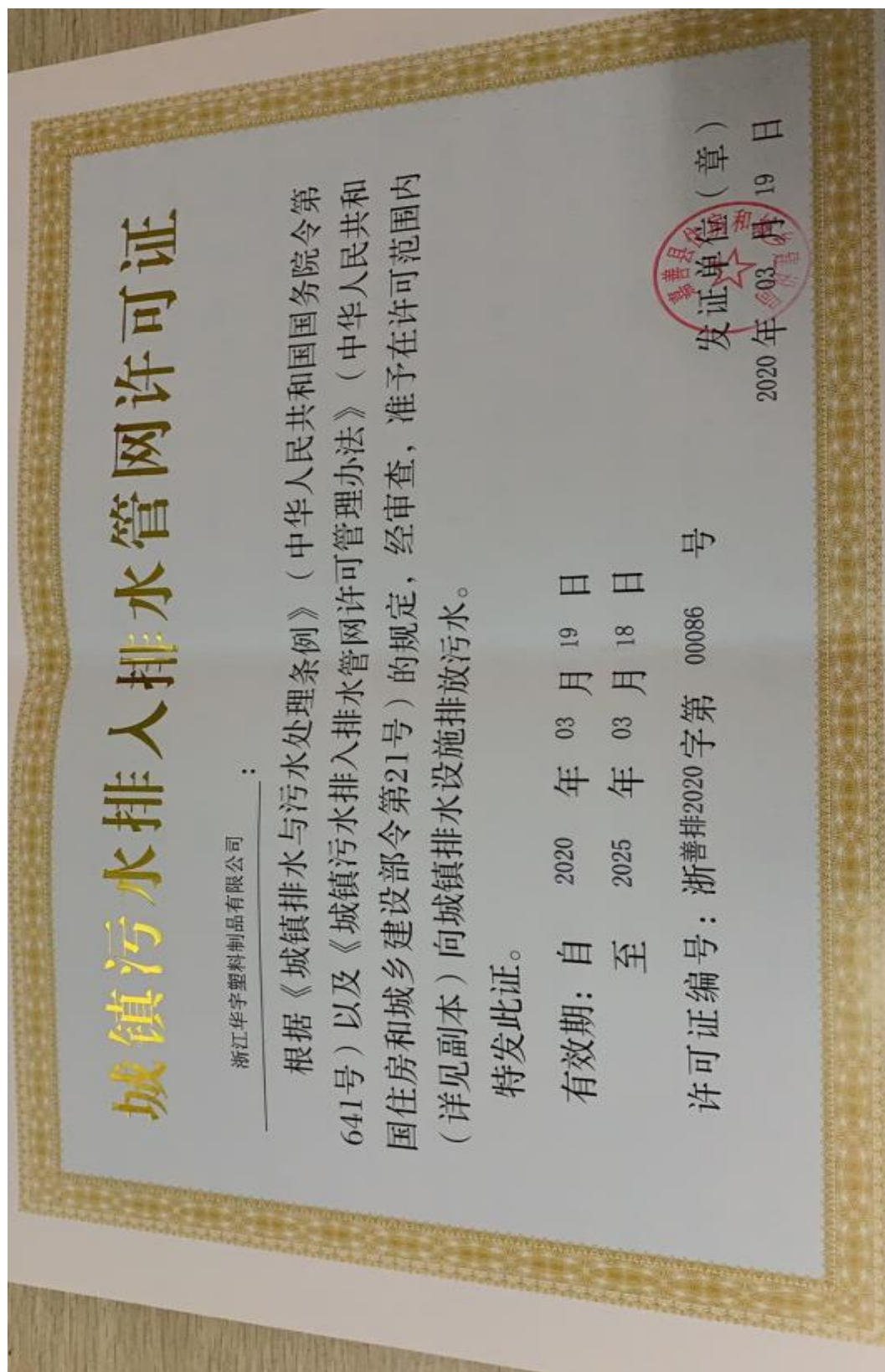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刘勇

身份证：341222197710160017

签订时间：2020年5月6日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9 危废处置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魏塘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104-50

本合同于2021年4月1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魏塘浙商工业园区振明路168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0]76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刘连军，电话：13067670860；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年合同价格执行。

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包年处置费用。

4)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6、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4月16日至2022年04月15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刘连军

联系电话：13067670860

2021年4月1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1年4月1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2021年4月16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魏塘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104-50

本合同于2021年4月1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魏塘浙商工业园区振明路168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阮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

运输费: 1000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1000元)。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二、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价格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袋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9000元/年	含6%增值税专 用发票，合同 签定后付5000 元，剩余费用 收运完成后 付。

三、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684513746C
 地址：嘉善县魏塘浙商工业园区振明路168号
 电话：13067670860
 开户行：浙江省嘉善农商银行惠民支行
 帐号：201000054596812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四、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五、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结算方式:

1、包年处置费用:

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全年包年处置费用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处置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用,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刘连军

联系电话:13067670860

2021年4月1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1年4月1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10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0 年产生量	备注
1	废活性炭	t	0	/
2	生活垃圾	t	1	/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报告编号： RP-20210420-015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明路 168 号 1 号车间		
受检单位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明路 168 号 1 号车间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4.13-2021.04.14
采样人员	王鑫 刘浩男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1.04.13-2021.04.15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I-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66;	
EM-3062L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20210413-S050	微黄稍 浑浊液体	处理 设施 总排 口	7.16	151	37	26.9	2.73	3.16
废水 20210413-S051			7.21	148	33	26.1	2.30	3.00
废水 20210413-S052			7.29	139	35	26.0	2.64	3.21
废水 20210413-S053			7.25	141	31	26.5	2.37	2.79
废水 20210413-S054			7.26	138	/	26.7	2.48	/
废水 20210414-S006	微黄稍 浑浊液体	处理 设施 总排 口	7.20	132	36	26.2	2.76	2.72
废水 20210414-S007			7.36	143	40	26.0	2.36	2.28
废水 20210414-S008			7.28	140	35	26.6	2.61	2.30
废水 20210414-S009			7.32	137	32	26.1	2.43	2.06
废水 20210414-S010			7.29	132	/	26.8	2.51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³)
2021.04.13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10413-Q042	东厂界 1#	0.58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10413-Q043		0.74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10413-Q044		0.55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10413-Q045		0.64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10413-Q046	南厂界 2#	0.71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10413-Q047		0.60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10413-Q048		0.50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10413-Q049		0.44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10413-Q050	西厂界 3#	0.74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10413-Q051		0.58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10413-Q052		0.58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10413-Q053		0.59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10413-Q054	北厂界 4#	0.53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10413-Q055		0.50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10413-Q056		0.56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10413-Q057		0.49
	09:30、09:45、10:00、10:15	废气 20210413-Q058	车间门外 1m 处 5#	0.71
	11:30、11:45、12:00、12:15	废气 20210413-Q059		0.81
14:30、14:45、15:00、15:15	废气 20210413-Q060	0.81		
2021.04.14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10414-Q042	东厂界 1#	0.65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10414-Q043		0.75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10414-Q044		0.56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10414-Q045		0.59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10414-Q046	南厂界 2#	0.74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10414-Q047		0.64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10414-Q048		0.91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10414-Q049		0.71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10414-Q050	西厂界 3#	0.74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10414-Q051		0.90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10414-Q052		0.71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10414-Q053		0.74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10414-Q054	北厂界 4#	0.70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10414-Q055		0.62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10414-Q056		0.91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10414-Q057		0.77
	09:30、09:45、10:00、10:15	废气 20210414-Q058	车间门外 1m 处 5#	1.25
	11:30、11:45、12:00、12:15	废气 20210414-Q059		1.16
14:30、14:45、15:00、15:15	废气 20210414-Q060	1.14		

表 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4.13	废气 20210413-Q061	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4.22×10 ³	11.2	4.73×10 ⁻²
	废气 20210413-Q062			4.48×10 ³	11.1	4.97×10 ⁻²
	废气 20210413-Q063			4.15×10 ³	9.94	4.13×10 ⁻²
	废气 20210413-Q064	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4.48×10 ³	2.36	1.06×10 ⁻²
	废气 20210413-Q065			4.61×10 ³	2.24	1.03×10 ⁻²
	废气 20210413-Q066			4.61×10 ³	2.87	1.32×10 ⁻²
	废气 20210414-Q061			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4.26×10 ³
废气 20210414-Q062	4.29×10 ³	10.4	4.46×10 ⁻²			
废气 20210414-Q063	4.30×10 ³	11.8	5.07×10 ⁻²			
废气 20210414-Q064	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4.71×10 ³	2.48			1.17×10 ⁻²
废气 20210414-Q065		4.68×10 ³	2.69			1.26×10 ⁻²
废气 20210414-Q066		4.71×10 ³	1.85			8.71×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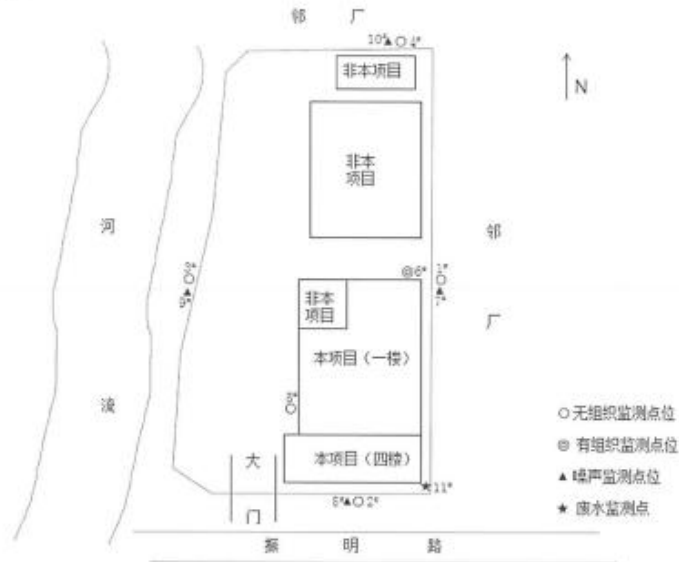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1.04.13	噪声 20210413-D013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4:01	62.4
	噪声 20210413-D014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4:05	57.1
	噪声 20210413-D015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4:11	55.4
	噪声 20210413-D016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4:19	55.8
2021.04.14	噪声 20210414-D005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20	62.3
	噪声 20210414-D006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26	58.1
	噪声 20210414-D007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31	56.7
	噪声 20210414-D008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38	55.2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按年生产 300 天,设计日产割草机配件 4000 套、机器人配件 1000 套。监测期间,实际每天生产割草机配件 3600 套、机器人配件 900 套,负荷大于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4.13	08:30-09:30	多云	102.3	15	3.8	东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2.0	18	3.8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8	22	3.8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1.9	20	3.8	东北风
2021.04.14	08:30-09:30	阴	102.4	12	2.6	东风
	10:30-11:30	阴	102.2	14	2.6	东风
	13:30-14:30	阴	101.9	17	2.6	东风
	15:30-16:30	阴	101.9	16	2.6	东风

附图:



编制人: 陈慧婷

审核人: 沈理

批准人: 李周

批准日期: 2021.04.2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